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增加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及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部分高校以捐赠方式进行人才引入、科研创新合作的议案》

公司拟与部分高校以捐赠方式进行人才引入、科研创新合作有助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引进高层次材料专业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